

##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10月10日以面呈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3名监事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3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3日